

#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一新生服裝識別標記繡法圖示說明



註：從 103 學年起，男女生樣式均相同，均只繡學號，  
不繡班級及姓名

※學校制式校服，不得任意變更樣式或改成緊身，亦不得穿著打摺褲、喇叭褲、AB 褲、凱子褲、七分褲或其它樣式、顏色之褲、裙；裙子長度需齊膝或過膝，另上學須帶制式書包，鞋子限穿黑皮鞋或運動鞋，並穿著襪子。